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宪法宣传教育
基地设计建设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盛世兰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²年 9 月 23 日

合 同 书

2024 年 9 月 13 日北京市司法局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宪法宣传教育基地设计建设项目）（采购编号：BJJQ-2024-834）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盛世兰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盛世兰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补充协议（如有） (B) 合同附件（如有） (C) 本合同书
(D) 成交通知书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比选文件（含比选补充文件）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宪法宣传教育基地设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提供设计、施工、质保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1.2 项目执行期间

乙方应在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设计及施工服务。具体项目执行进度如下：

1.2.1 设计阶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交付的项目文件和资料后【5】日内完成项目设计文件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审核意见对设计文件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并申请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形成项目设计文件确认稿。

1.2.2 施工阶段：项目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照项目设计文件确认稿相关内容进行施工物料采购并组织有关人员进场施工，并在【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1.3 项目要求

1.3.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质保等各项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地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1.3.2 本项目位于北京城市图书馆内，属于公共空间，乙方施工所需的全部物料必须达到国家最高等级环保标准，施工物料必须配备厂家检测报告或质检报告。

1.3.3 北京城市图书馆开放时间为周二至周日 10:00-20:00，乙方施工不得影响图书馆开馆，在图书馆开放时间内施工的，应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读者的影响，降低噪音、粉尘污染，维护图书馆内安静、有序地阅读环境。图书馆闭馆日或开放日闭馆后，乙方可以正常施工。施工完成后，乙方负责清场，确保施工现场无杂物、无垃圾、无异味。

1.3.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施工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行为、质量及工程结构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避免因违规操作或施工质量不合格引起展墙倒塌等事故。

1.3.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采购、使用施工物料，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北京城市图书馆将对馆内空气进行质量检查，乙方应确保工程成品满足上述空气质量检测要求。

1.4 项目质保期及售后

本项目装饰部分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内为质量保修期。设备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 年内为质量保修期。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设备的功能、软件性能提供技术支持，除人为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无偿进行展陈维护，若展陈布置出现质量问题或设备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包括更换配件及其他相关服务；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给予维修，涉及更换配件的收取配件的成本费。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继续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设备维修、展陈保养等服务，服务费用以市场可询公允价为基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5 双方同意，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需各自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沟通本项目进展、交换信息及业务协调工作，并负责在双方需书面确认的文件上签字，该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分别代表各方的真实意思，其中：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预留签名（签章）：

乙方项目负责人：耿飞

联系方式：13521677668

预留签名（签章）：



如任何一方的项目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须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相关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根据设计及施工工程量测算，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估算金额为人民币¥ 1322759.54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玖元伍角肆分）。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结算评审，按照甲方或评审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据实结算，双方同意以项目结算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2.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第一期服务费：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估算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925931.68 元（大写：玖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元陆角捌分）；

第二期服务费：项目完工通过甲方最终验收，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剩余服务费=项目结算评审金额-第一期服务费。若第一期服务费金额等于项目结算评审金额的，则甲方无需支付第二期服务费；若第一期服务费金额高于项目结算评审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差额部分。

乙方应在收到各期款项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

2.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盛世兰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665018010000980

2.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除上述服务费用外，除非双方另行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工作安排（包括工作内容、工作成果提交时间、具体要求等）及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交付乙方。双方同意将该等工作安排、文件和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2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若因甲方提交的文件或资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3 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作安排等，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取消。

3.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文件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制作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设计文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甲方又提出调整的，甲方应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因此造成乙方损失或项目延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后果，完工日期应根据实际延期天数进行后延。

3.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有权对乙方的不当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为甲方或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

3.6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施工物料及所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

3.7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积极配合回答乙方提出的疑问。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及内外部授权。

4.2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修改甲方提出的工作安排、设计方案等。

4.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承诺所交付的工作成果具有独创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保证参与项目讨论会以及细节沟通讨论会，及时修改项目实施方案，全力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4.5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但乙方应对第三方的工作质量负责。

4.6 乙方应做好施工安排，确保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4.7 施工期间，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北京城市图书馆的相关管理要求，按照规定和指引组织人员和物料入馆、开展施工，不得损坏北京城市图书馆内场地及已有设备设施。

4.8 乙方应制定详细周密的安全保障制度和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定期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排除，出现危险或事故的，应立即启动应急措施。乙方安全保障制度和应急预案需报甲方备案。

4.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双方共同商讨解决办法，确保施工过程顺利。

4.10 乙方应教育、督促其人员遵守北京城市图书馆相关要求，遵守安全保障制度规定，自觉维护图书馆形象，规范作业，避免发生危险和事故。

4.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标准，严把施工物料质量关，确保施工物料满足甲方要求及项目需求，不影响北京城市图书馆开馆，不会对读者身体健康等造成不良影响。

4.12 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文件等进行修改，并对其不当行为进行整改，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4.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工作，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4.14 乙方承诺施工物料及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保证工程结构、配件、悬挂物等牢固、耐用，不存在坍塌、倒塌、掉落等风险，确保施工结束后馆内空气质量符合北京城市图书馆空气质量检测要求。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验收

5.1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及质保服务及相应的服务成果应符合

国家、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内容。

5.2 到货验收：乙方采购的施工物料抵达施工现场后，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对施工物料的数量、规格、包装、环保等级、质检证书等进行检查，如有不符，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换货或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3 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乙方阶段性服务以及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5日内，应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日内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内容对该阶段或项目整体服务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在验收期内对乙方服务及服务成果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若在验收期内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知识产权约定

6.1 乙方基于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出租、转让等形式许可第三方使用。

6.2 双方在此确认，对于工作成果中包含的归属于第三方的音乐、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和资料的著作权等权利，若该等素材和资料由乙方提供，则乙方应取得权利方的授权、使用许可，因乙方未获得授权、使用许可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信息及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现时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信息所有者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和经营的信息或信息所有者的任何不予以公开的并且适当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的所有信息及其有关载体）泄露给第三方，但一方为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将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除外，但需保证该等工作人员、第三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7.2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五年内有效。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或法律、本合同另有特别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估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估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资金拨付产生延期，予以充分理解。

8.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支付违约金，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五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守约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迫对方支付违约金。

8.5 如因乙方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导致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交付后发生工程倒塌、工程配件或悬挂物掉落等，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前述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媒体政策、社会异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9.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中止履行，并且其履行期限应相应延长，延长期间为因不可抗力导致中止履行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9.4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必要。如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签署书面解除协议书。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10.2 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费用催收、诉讼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按照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住所地或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11.2 就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要求、费用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1.3 司法机关亦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被送达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4 如任何一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本合同进入诉讼程序后，则变更方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该等补充协议及附件约定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崔物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北京盛世兰亭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13
号院悦鑫园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电 话：010-56030861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盛世兰亭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60665018010000980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3日